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0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8	D3HB202 5112600 37	茹荷镇大滩村东边树林有几十家在加工扇贝，废水直接排到树林。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举报点位位于茹荷镇棉花坨村下辖的自然村王家铺村北侧，共涉及7个大院扇贝加工作坊，其中昌黎县3个，北戴河新区4个。 昌黎县核查情况：经核查，三个大院扇贝加工作坊均处于停产状态，设备已封存，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外排管道。针对扇贝加工产生废水排放的问题，昌黎辖区内的15台加工设备户代表均委托了第三方公司采取装配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并与附近林地种植户达成约定，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中灌溉旱地谷物油料作物标准后，用于附近树木灌溉，如出现林木损失由加工户补种损失的树苗。同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定期检测协议，持续强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的常态化监管，确保污染治理实效。 北戴河新区核查情况：2025年11月28日，北戴河新区林业局会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新区分局、新区生态办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排查，10月中旬-11月份茹荷镇王家铺村存在4个个人院落扇贝加工活动，茹荷镇大滩村东侧树林内未发现有几十家在加工扇贝。因此，加工扇贝问题部分属实。茹荷镇王家铺村4个院落内加工扇贝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经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后，排放到加工点北侧1公里处的个人树林用于灌溉。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的常态化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持续强化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的常态化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69	X3HB202 5112600 53	1. 昌黎县泥井镇崔家坨村有人建设了露天混凝土搅拌站，无任何合法手续，自2018年生产至今。2. 该搅拌站占用的土地全部为基本农田。3. 搅拌站负责人将龙家店镇几处粉丝厂的废水运输到搅拌站附近的农家坨北大沟，排入七里海。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昌黎县泥井镇崔家坨村有人建设了露天混凝土搅拌站，无任何合法手续，自2018年生产至今”问题属实。该信访举报点位位于昌黎县泥井镇崔家坨村北，建有一座无名混凝土搅拌站，于2019年年底开始筹备建设，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相关部门曾因无法提供相关合法手续分别于2022年7月5日和2025年9月29日对其下达过《昌黎县泥井镇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5年11月27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该搅拌站未生产。2. “该搅拌站占用的土地全部为基本农田”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该搅拌站占用土地面积内现状土地类别有建设用地、耕地、林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3. “搅拌站负责人将龙家店镇几处粉丝厂的废水运输到搅拌站附近的农家坨北大沟，排入七里海”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搅拌站南侧赵家港沟及北侧赵家港沟支沟周边未发现倾倒废水痕迹，询问当事人未运输倾倒过龙家店镇粉丝厂的废水。相关部门与粉丝园区管委会沟通、调查，龙家店镇共有粉丝生产企业17家，该17家企业生产废水全部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无私自转运、处置生产废水企业，生产废水全部由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部分属实	对违法违规企业拆除取缔到位，对占用的基本农田，进行恢复，达到复耕条件。	1. 针对“混凝土搅拌站无手续生产问题”，相关部门已依法取缔，搅拌站的2台水泥仓和螺旋管道设备已拆除整改完毕。相关部门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针对“占用基本农田问题”，相关部门对当事人下达恢复基本农田达到复耕条件的整改要求，已整改完毕，达到复耕条件。 3. 针对废水运输到搅拌站附近问题，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混凝土搅拌站南侧赵家港沟及北侧赵家港沟支沟两个点位水体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两点位水质均达到地表水四类水质标准。	已办结	无
70	D3HB202 5112600 15	1. 孟姜镇晏屯村东头200米，102公路南侧有一个焚烧塑料等物品制油的厂子（已关停），污染环境。2. 村北102公路两侧，基本农田上倾倒建筑垃圾。3. 村东河边辽宁河北交界处挖沙后坑里填上建筑垃圾。4. 自来水井上约3米有天然气管道。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孟姜镇晏屯村东头200米，102公路南侧有一个焚烧塑料等物品制油的厂子（已关停）”问题属实。经调查该举报点位实为原晏屯村河东大院无名炼铝箔厂，主要经营行为是以废旧塑料和铝箔为原料炼油，由于该厂为非法经营，已于2024年6月依法取缔，现场查看该厂已全部搬空。2. “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该厂取缔前有生产行为，有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2024年10月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院内开展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要求，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限值要求。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3. “村北102公路两侧，基本农田上倾倒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和核实，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目前土地全部种植为樱桃树。4. “村东河边辽宁河北交界处挖沙后坑里填上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未发现建筑垃圾，经国土部门核实该地块土地权属为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万家镇北邱庄村，不属于管辖范畴。同时相关部门沿冀辽交界金丝河踏查发现河岸边有零散砖头瓦块，晏屯村东，金丝河西岸因汛期河水较大冲刷岸边坍塌，晏屯村民为防止自家院落被冲毁用碎石、废旧砖块等堆积护堤。5. “自来水井上约3米有天然气管道”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天然气管网是秦皇岛市泰兴天然气公司2023年建设的秦沈线2#阀室至开发区东区调压站DN300输送管道，起点为孟姜镇八里堡村秦沈线秦皇岛分输线，终点为沈山铁路北侧。该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设计压力4.0MPa，输送压力3.2-3.6MPa，管道类别GB1类，埋地施工，管道材质采用L290N，加厚无缝钢管（三PE加强级防腐）。设计文件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规定，按照线路所经地区等级为三级进行设计，明确地下高压天然气管道与给水管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1.5米。该管道距井房内机井约6.1米（距井房外壁约3.5米），根据设计文件水平净距不应低于1.5米规定，现场管线位置符合安全间距要求。	部分属实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处置；违规堆存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1. 针对炼制油厂问题，相关部门已于2024年6月依法取缔，并移交公安部门。2024年10月相关部门委托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院内开展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 2. 针对建筑垃圾问题，相关部门已立即组织清理，将建筑垃圾运往汇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同时，相关部门将于明年汛期前组织修建岸边坍塌处护堤，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1	X3HB202 5112600 19	秦皇岛市海港区道天高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刺鼻异味，污水井里排放黑色污水。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道天高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刺鼻异味”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12号，于1995年3月6日登记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获取《改扩建金刚石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年产金刚石磨轮9.2万件，工序主要有电火花工序、烧结工序、车床工序、磨床工序，该公司主要用44台电火花加工金刚石磨轮，使用电火花专用油进行降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后经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25年11月27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企业正在生产，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在车间外能闻到轻微异味。经核查，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上游烟道布局不合理，导致车间内烧结、电火花等工序废气收集不完全，造成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2.“污水井里排放黑色污水”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废水主要为工人淋浴、洗漱的生活污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检查时无废水外排未见黑色污水，相关部门已委托第三方对企业总排口的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刺鼻异味问题，相关部门对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同时，责令企业优化烧结区域废气收集系统，增设1根主排气管道与现有VOCs主管道对接，在管道内加装过滤棉；在压机、烧结炉设备上方增设集气罩，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效率；规范电火花设备废气收集管道，拆除主管道上所有闲置的集气管，并对管道缺口进行密闭封堵，确保废气规范收集、达标排放。目前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72	D3HB202 5112600 16	秦皇岛市海港区新港码头和新港码头及附近另一个码头，24小时作业产生设备噪声。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部分属实。被举报点位分别为秦皇岛市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秦皇岛市新港水产有限公司渔轮码头。秦皇岛市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45号，新开河西岸，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业务。2025年5月，秦皇岛铉谦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秦皇岛市新港务有限公司3号泊位开展经营，核心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搬运。秦皇岛市新港水产有限公司渔轮码头，位于新开河西岸，紧邻秦皇岛市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南侧。该码头固定停靠渔船12艘，包括小型渔船、中大型渔船。小型渔船基本每天上午6时至7时出港，16时左右回港；大型渔船无固定的出回港日期；另有少量不固定临时停靠渔船。码头作业方式为人工搬运渔获，无机械作业。2025年11月27日，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新港码头自11月份以来仅进港1艘货船，11月26日上午，该货船装载石英砂到港，当日14时启动卸载作业，至11月27日凌晨04时结束，并于09时许驶离港口，24小时作业问题部分属实，作业期间产生作业声音；秦皇岛市新港水产有限公司渔轮码头，未发现24小时作业情况，渔船进出港未发现明显噪声产生。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作业，切实做到无噪声、不扰民；切实加强进出港船舶噪声管控，规范岸上作业，减少噪声污染。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相关部门责令秦皇岛铉谦能源有限公司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减少门吊等重型设备夜间使用频次，确保规范作业；秦皇岛市新港水产有限公司加强对渔船噪声的管控，渔船进出港时低速行驶，降速降噪，禁止鸣笛。	已办结	无
83	D3HB202 5112600 49	龙家店镇晒甲坨一村北，高速南边，养殖场内的电镀厂违规生产，厂南边有一个直径约100米的大坑。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电镀厂违规生产”问题属实。经核查，被举报点位位于龙家店镇晒甲坨一村与晒甲坨三村交界处，该点位建有一座养猪场，土地类别为设施农用地，共占地752.34平方米，养殖场现已荒废。废弃养殖场内建有一农业塑料大棚，该大棚西北有1眼水井，约2015年由以前的老井改造用于灌溉养殖。大棚内建设有电镀生产设施，具备生产能力，无任何相关审批手续，属“十五小”类别中小电镀行业。2025年11月27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该点位最北侧为废弃猪舍，猪舍南侧为农业塑料大棚，有用于电镀的生产设备，地面为水泥地面。到达现场时，棚间内无工人作业，生产设备较新，角落处堆存有环保中磷无电解镍JMX-3096试剂桶，现场生产设备为制水机、离心烘干机、蓝色水桶、单独大水槽、电镀池，加热棒等，电镀池上方配有排气管道。生产设备处于通电状态，现场未发现原料金属件和产品。经现场核实，该养猪场用电属农业用电，同时该养殖场内还有一台加工缝纫机零件的冲床（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豁免类），涉及电镀产生的实际用电量无法确定。执法人员随即对该作坊经营者进行了调查询问，作坊主要从事对毛坯金属件进行电镀加工（电镀镍），未办理相关审批及环保手续，主要配料为环保中磷无电解镍JMX-3096剂、亮光剂、氨水。该作坊于2025年10月底开始建设，筹建期间由于线路短路引发了大火，直到11月18日开始重建大棚。目前，刚刚配齐设备并未进行过生产，检查中发现，大棚内电镀试剂均放置于电镀池、水槽和水桶内，地面上无液体遗洒，现场检查大棚内未发现生产迹象，故初步判断电镀试剂在大棚范围内不存在污染土壤风险。 2.“厂南边有一个直径约100米的大坑”问题部分属实。该电镀作坊南侧有一水坑，面积约1.63亩，经相关部门核对，为历史自然形成的沟渠。棚内西墙边有从北至南的排水槽一条，开口处正对南侧水坑，对大棚外围进行排查，水槽开口处距离南侧水坑约20米，未发现有污水流入南侧水坑的痕迹。	部分属实	对违规企业依法取缔拆除到位，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1.针对“电镀厂违规生产”问题，相关部门委托秦皇岛超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点位大棚内的中磷无电解镍JMX-3096试剂桶及水槽、水桶内生产试剂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标准进行收集，目前存放于秦皇岛超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库内待处置。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点位南侧坑塘水体进行采样，检测结果为重金属镍未检出，pH值7.8为中性。龙家店镇政府对该违规企业采取了取缔拆除措施，将大棚内的其余生产设备（离心机2台、制水机1台及水槽5个、蓝色水桶8个、加热棒23根）封存到镇政府库房，对塑料大棚及硬化地面进行了拆除，土地已达到复耕条件。截至目前，该点位已取缔拆除完成。 2.针对“坑塘水体是否污染”问题，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点位南侧坑塘水体进行采样，评估坑塘内水质是否受到污染。待水质检测结果出具后，如发现该电镀作坊存在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